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14日（星期四）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

本公告所載資料，不得於或向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分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成為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如未根據適用法例登記或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豁免登記，證券概不得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概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DIAN FUXI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6）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限結束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2年7月19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22,616,0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8.2%，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按照中國有關削減國有股份的規定與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文，本公司國有股份的股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前為150,000,000股H股，而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後則為額外12,261,600股H股）。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而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收取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期限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限已於2012年7月1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限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83,296,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2.2%；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22,61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約8.2%；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限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61港元至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入合共60,680,000股H股。

穩定價格經理於穩定價格期限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H股的時間為2012年7月19日，價格為每股H股1.65港元。

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2012年7月19日代表國際承銷商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22,616,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約8.2%，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緊隨本公司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約23.4%的已發行股本將由公眾人士持有。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即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

按照中國有關削減國有股份的規定與國資委、中國證監會及社保基金理事會的批文，本公司國有股份的股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須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合計相當於發售股份數目10%的內資股（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前為150,000,000股H股，而超額配股權獲部份行使後則為額外12,261,600股H股）。該批內資股將以一兌一的基準轉換為H股（「轉換」），而該等H股將不會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份，但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會將其視作公眾投資者持有的股份的一部份。本公司將不會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該等內資股或社保基金理事會其後處置任何有關H股而收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國有股份的股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各自向社保基金理事會轉讓國有股份已於2011年9月7日獲國資委批准，而中國證監會亦於2012年4月1日批准轉換。我們獲告知，上述轉讓、轉換，以及社保基金理事會於該等轉讓及轉換後持有H股，均已獲中國有關機關批准，且在中國法律下屬合法。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及於轉換完成後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H股（「經轉換H股」）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2012年7月2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該等經轉換H股亦預期將於2012年7月2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前以及緊隨完成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名稱	緊接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隨發行及配發 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¹⁾	5,850,000,000	78.0%	5,837,738,400	76.6%
由社保基金理事會持有的 內資股轉換所得的H股	150,000,000	2.0%	162,261,600	2.1%
根據全球發售而發行的H股	<u>1,500,000,000</u>	<u>20.0%</u>	<u>1,622,616,000</u>	<u>21.3%</u>
總計	<u><u>7,500,000,000</u></u>	<u><u>100.00%</u></u>	<u><u>7,622,616,000</u></u>	<u><u>100.00%</u></u>

(1) 該等內資股由及將由華電、烏江水電、華電工程、中電顧科技、昆崙信託、興業資本及大同創業持有。

於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後，估計本公司將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97.2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就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包括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在內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合共約為2,505.0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其他估計費用）。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資料，請參閱招股書「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董事確認，公眾人士所持有的H股數目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率，惟經招股書「豁免遵守上市規則－公眾流通量規定」分節披露的香港聯交所授出的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d)條豁免修訂者除外。除香港上市規則第10.08條所載情況外，本公司不得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

穩定價格期限結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的規定而刊發。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限已於2012年7月19日（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

穩定價格行動

於穩定價格期限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配發合共183,296,000股H股，相當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2.2%；
- (ii)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部份行使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122,616,000股H股，相當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根據全球發售可供初步認購發售股份的約8.2%；及
- (iii)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1.61港元至1.65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價格範圍購入合共60,680,000股H股。

穩定價格經理於穩定價格期限在市場上最後一次購入H股的時間為2012年7月19日，價格為每股H股1.65港元。

承董事會命
華電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憲培

中國北京，2012年7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憲培先生、方正先生及黃少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毛錫書先生、王緒祥先生及宗孝磊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小謙先生、楊佰成先生及張白先生。

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hdfx.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查閱。